

采购合同

甲方：沈丘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指导性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沈财磋商采购-2026-14)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磋商、推荐、采购人确认、公告等法定程序，甲方将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例行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沈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2. 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1075批次，具体抽检品种、检测项目及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总表详见附件1。

3. 抽检经费：1068000.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初次检测样品发现不合格的，需24小时内将不合格信息报送甲方，确定不合格信息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抽样及检测要求均需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例行检测完成。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有影响检测公平性、公正性的情况，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抽检费用。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厂（场、点）和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环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检验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三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保存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监督抽查比例达到30%，例行检测比例达到70%。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收款账号及金额

1. 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科技园支行

开户账户：93801880171680349

银行行号（仅供查询银行使用）：313491001506

2. 支付金额：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服务内容及要求。

3.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留样进行复检。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遵守法律法规、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有关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方4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王利景

联系电话：13353869128

2016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赵彬鹏

联系电话：15838162232

2016年9月2日

有限公司